北京市宣武区大栅栏街道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。

 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1日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，至2009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北京宣武大栅栏”网站（http://dsl.bjxw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宣武区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宣武区棕树斜街26号；邮编：100051；联系电话：63036944）

 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宣武区大栅栏街道办事处正式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街道办事处办公室为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——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，街道各部门、各社区和相关单位均明确了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制定了政府信息清理、依申请公开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、公开专栏管理、纸质文件移送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在“北京宣武大栅栏”网站上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集中展示地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设立了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窗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公开情况**

按照《条例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。

本街道2009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5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责1条；内设机构10条、机构信息1条；领导介绍3条；规划计划3条；突发公共事件1条；业务动态80条；工作动态40条；人事动态1条；行政职责：5条。

**（二）公开查阅场所**

“北京宣武大栅栏”网站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增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将信息以电子形式发布在网上，一切以便民为原则进行工作。

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设在街道政务服务大厅，并配备了相应查询设备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13条规定，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。

**（一）申请情况**

2009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**（二）答复情况**

无。

四、复议和诉讼情况

2009年，地区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正常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：咨询主要集中在一些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涉及主管部门多，情况复杂，存在政策解释不全面不详细的问题，在今后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。

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从以下4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；二是继续加强“北京宣武大栅栏”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建设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即时更新；三是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，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接待咨询、受理申请等业务培训；四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，多层次多渠道开展《条例》宣传工作，方便公众获取信息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